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 2 樓（中信商務會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計 30,432,16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8,184,288 股之 52.30%。

列席：賴永吉會計師、丁鴻勛會計師、李旦律師、陳春美監察人、李金桐獨立董事、張水江獨立董事、許華玲董事、李逸川董事。

主席：陳清港



記錄：林滿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說明：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2,795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3,732 仟元，且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會計師、賴永吉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無誤，敬請承認(請參閱附錄一、附錄四及附錄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432,168 權；贊成權數 30,423,168 權，占總權數 99.97%；反對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六)，此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一年度之盈餘。

2.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1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2 元，擬請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432,168 權；贊成權數 30,423,168 權，占總權數 99.97%；反對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一〇一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 11,636,8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63,686 股，每股面額十元。

2. 股東紅利轉增資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其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於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擬提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 本次增資經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4. 本次增資計劃及相關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5.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432,168 權；贊成權數 30,423,168 權，占總權數 99.97%；反對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治理及實際需要修訂章程。(請參閱附錄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432,168 權；贊成權數 30,423,168 權，占總權數 99.97%；反對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432,168 權；贊成權數 30,423,168 權，占總權數 99.97%；反對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九)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432,168 權；贊成權數 30,423,168 權，占總權數 99.97%；反對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訂定相關辦法以資遵循。(請參閱附錄十)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432,168 權；贊成權數 30,423,168 權，占總權數 99.97%；反對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十點五分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普萊德科技以網通數位創新領航者為定位，不斷創新研發 IP 網通應用解決方案，佈局全球經銷通路，深耕在地化經營與開發新市場，強化品牌競爭優勢，101 年度再創獲利成長，101 年合併營收為 10 億 108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62 元。

本公司自民國 82 年成立至今已屆二十年，自有品牌 PLANET 行銷通路網已遍及 130 餘國，101 年透過在歐、亞、美洲六個國際網通專業展持續提昇專業國際化品牌形象，並運用網路媒體、影音行銷，策略性推廣創新 IP 技術應用於全球市場，有效擴展品牌全球經銷通路，累積品牌價值，帶動整體營運成長。

在當今網路時代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持續往高階網通技術研發，並兼顧綠能產品開發，精進品質管理，網通全產品線滿足政府、電信、工業、企業、商用、家用等各類市場需求，進而擴大品牌競爭優勢；101 年六項創新網通設備—工業級太陽能 PoE 交換器、工業級無線網路供電基地台、高功率 PoE 交換器、企業級資安路由器、網路安全監控數位錄影機、都會級 10G 光纖網路交換器，榮獲「第二十一屆台灣精品獎」，再創參賽十年來新高紀錄。

貫徹社會責任於經營策略，堅定落實「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社會參與」、「環境保護」等各面向社會責任，維持企業穩健體質，101 年度社會責任的執行榮獲政府及社會的肯定：

- ◆ 榮獲首屆「新北市卓越企業獎—社會責任獎」。
- ◆ 連續第二年榮登天下雜誌評選之「天下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 1 名，亦是第六年蟬聯獲獎。
- ◆ 第三度通過公司治理認證，獲頒「CG6007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 連續第三年獲證基會頒發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榮譽。

產品持續不斷的研究、創新、開發是公司不斷成長主要動能之一，也是本公司產品研發團隊最重要的使命及任務，本著 Pioneer of IP Innovation 為品牌定位，發展以 IP (Internet Protocol) 為基礎的全系列網通產品及解決方案，在 101 年度內共投入新台幣 47,730 仟元的研究開發費用，謹將研發成果簡單說明如下：

- (一) 鑑於工業等級工規產品市場需求的提昇，普萊德工規產品線的佈局日益完整，年度開發產品在網路產品線有一半為工規或工規相關產品，產品也漸為市場廣為接受肯定，為公司產品拓展新疆土。年度重點產品包括結合太陽能供電及乙太網路供電之交換器、結合無線存取器及乙太網路供電、多埠光纖網管交換器等新方案，均為嚴苛環境所設計之高階設備。

- (二)長期深耕 30 瓦乙太網路供電(Power over Ethernet, PoE)產品線，電力足以推動各類網路產品；開發產品包括各型交換器、工規交換器，除產品線加強外，同時亦強化軟體管理功能達到節省能源、有效控管，俾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的加值特點。未來將朝 60 瓦以上更高瓦數研發邁進。
- (三)監控產業已漸走向數位化、高解析度方向發展，普萊德在研發團隊不斷的努力下開發推出五百萬畫素產品、完整全系列三百萬畫素產品、H.264 加 PoE Video Server 等，符合網路監控和傳統監控之各項需求。
- (四)光纖網路方面研發前面板安裝的都會型光纖網路交換機，GEAPON OLT/ONU 等專為 ISP 設計之多埠數、集中式管理的光纖設備。
- (五)因應無線上網，移動通訊需求，無線產品著重於戶外使用設備以因應企業或網路業者提供公共無線存取之建置，多款 802.11a/b/g/n 於本年度推出市場，立即獲得客戶青睞。

董事長 陳清港



總經理 陳清港



會計主管 林滿足



附錄二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會計師、賴永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暨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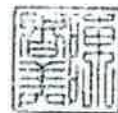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許昭明



陳春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及實際需要修訂。</p>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提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提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及實際需要修訂。</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及實際需要修訂。</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壹百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u>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會計師查核報告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 (02)2516-5255 傳真: (02)2516-0312

NO. 10711010A

受文者：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鴻勳

會計師：賴永吉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代碼	資產科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070,326	98	\$ 995,247	98		\$ 159,198	15	\$ 151,877	1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879,406	80	792,303	78		25,850	2	29,242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58	1	10,282	1		72,450	7	72,081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0	—	408	—	十九	5,039	1	2,75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55,282	5	50,091	5	二、十五	10,332	1	6,596	1
1160	其他應收款	5,273	1	5,674	1		35,291	3	26,616	3
1210	存貨	113,653	10	129,736	13		161	—	196	—
1250	預付款項	5,349	1	4,234	—		9,050	1	13,059	1
1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848	—		1,025	—	1,336	—
1286	其他流動資產	918	—	1,164	—	二、十八	1,100	—	39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7	—	507	—		160,298	15	152,274	15
14xx	基金及投資	4,145	—	4,145	—	十一	581,843	53	581,843	5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14	—	3,214	—		581,843	53	581,843	5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1	—	931	—	十二	567	—	56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699	1	8,852	1		567	—	567	—
1531	機器設備	8,836	1	8,471	1	十三	355,481	32	284,409	28
1551	運輸設備	4,460	—	—	—		170,527	15	161,754	16
1561	生財器具	2,925	—	3,355	—		184,954	17	122,655	12
1681	其他設備	3,471	1	3,411	1		(793)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7,146)	(1)	(6,538)	(1)		(793)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153	—	153	—		937,098	85	866,819	85
17xx	無形資產	4,482	—	4,848	—		—	—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803	—	4,186	—		—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679	—	662	—		—	—	—	—
18xx	其他資產	5,744	1	6,001	1		—	—	—	—
1820	存出保單	3,698	1	3,830	—		—	—	—	—
1830	遞延費用	121	—	246	—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25	—	1,925	—		—	—	—	—
	資產總計	\$ 1,097,396	100	\$ 1,019,093	100		\$ 1,097,396	100	\$ 1,019,093	100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會計主管：林滿足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000,945	100	\$ 859,001	100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1,003,871	100	863,24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268)	—	(3,428)	—
4190	銷貨折讓		(1,658)	—	(814)	—
5000	營業成本		706,012	70	625,529	73
5910	營業毛利		294,933	30	233,472	27
6000	營業費用		135,186	14	117,486	14
6100	推銷費用		60,211	6	53,262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245	3	21,88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730	5	42,335	5
6900	營業利益		159,747	16	115,986	1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725	1	11,733	2
7110	利息收入		7,388	1	5,761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4	—	12	—
7210	租金收入		56	—	8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6	—	64	—
7480	什項收入		6,131	—	5,816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0	—	2,124	—
7560	兌換損失		760	—	2,124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2,712	17	125,595	1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十五	20,182	2	37,871	5
9600	本期淨利		\$ 152,530	15	\$ 87,724	10
	每股盈餘	二、十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97 元	2.62 元	2.16 元	1.51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未 認 為 退 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81,843	\$ 567	\$ 151,732	\$ 132,230	\$	-	\$ 866,372
99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10,022	(10,022)			-
提 列 法 定 公 積				(87,277)			(87,277)
現 金 股 利				87,724			87,724
100 年 度 稅 後 淨 利				122,655			122,655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81,843	567	161,754	184,954			866,819
100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8,773	(8,773)			-
提 列 法 定 公 積				(81,458)			(81,458)
現 金 股 利				152,530			152,530
101 年 度 稅 後 淨 利					(793)		(793)
未 列 為 退 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81,843	\$ 567	\$ 170,527	\$ 184,954	\$	(793)	\$ 937,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52,530	\$ 87,724
調整項目：		
折 舊	3,366	3,140
各項攤提	912	81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4)	(1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6)	(64)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368	(355)
應收帳款	(5,191)	(8,686)
其他應收款	401	4,963
存 貨	16,083	6,910
預付費用	(1,115)	103
預付款項	848	(84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6	109
其他流動資產	460	(79)
預付退休金	—	113
應付票據	(3,392)	17,091
應付帳款	369	17,6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88	301
應付所得稅	3,736	146
應付費用	8,675	(1,521)
其他應付款	(35)	7
預收款項	(4,009)	4,368
其他流動負債	(311)	4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7)	(2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972	132,040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7,247)	\$ (2,62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8	124
購置無形資產	(33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	6
遞延費用增加	(68)	(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11)	(2,5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股利分配	(81,458)	(87,27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458)	(87,2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7,103	42,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2,303	750,0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9,406	\$ 792,30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200	\$ 31,213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總額	\$ 7,247	\$ 1,251
應付設備款減少	—	1,377
支付現金	\$ 7,247	\$ 2,6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會計師查核報告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 (02)2516-5255 傳真: (02)2516-0312

NO. 10711010CA

受文者：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鴻勳

丁 鴻 勳



會計師：

賴永吉

賴 永 吉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12338號

(81)台財證(六)第80679號

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普萊德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科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附註	負債及股東權益會計科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071,766	98	\$ 939,489	98		流動負債	\$ 157,546	14	\$ 152,905	1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879,832	80	794,452	78		應付票據	25,850	2	29,242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58	1	10,282	1		應付帳款	75,747	7	75,736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0	-	408	-		應付所得稅	10,332	1	6,59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55,282	5	50,091	5		應付費用	35,380	3	26,741	3	
1160	其他應收款	5,273	1	5,674	1		其他應付款	161	-	195	-	
1210	存貨	114,653	10	131,829	13		預收款項	9,050	1	13,059	1	
1250	預付費用	5,363	1	4,234	-		其他流動負債	1,026	-	1,336	-	
1260	預付款項	-	-	848	-		其他負債	1,100	-	39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18	-	1,164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00	-	39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7	-	507	-		負債合計	158,646	14	153,302	15	
14xx	基金及投資	931	-	931	-		股本	581,843	53	581,843	5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1	-	931	-		普通股股本	581,843	53	581,843	5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821	1	8,852	1		資本公積	567	-	567	-	
1531	機器設備	8,836	1	8,471	1		普通股股本溢價	567	-	567	-	
1551	運輸設備	4,460	-	-	-		保留盈餘	355,481	33	284,409	28	
1561	生財器具	2,925	-	3,355	-		法定盈餘公積	170,527	16	161,754	16	
1681	其他設備	3,628	1	3,411	1		未提撥保留盈餘	184,954	17	122,655	12	
15x9	減：累計折舊	(7,181)	(1)	(6,538)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793)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153	-	153	-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793)	-	-	-	
17xx	無形資產	4,482	-	4,848	-		股東權益合計	937,098	86	866,819	85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803	-	4,186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679	-	662	-							
18xx	其他資產	5,744	1	6,001	1							
1820	存出保單金	3,698	1	3,830	1							
1830	遞延費用	121	-	24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25	-	1,925	-							
	資產總計	\$ 1,095,744	100	\$ 1,020,12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95,744	100	\$ 1,020,1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001,080	100	\$ 859,025	100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1,004,006	100	863,26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268)	—	(3,428)	—
4190	銷貨折讓		(1,658)	—	(814)	—
5000	營業成本		705,276	70	624,926	73
5910	營業毛利		295,804	30	234,099	27
6000	營業費用		135,941	14	118,235	14
6100	推銷費用		60,933	6	53,979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278	3	21,92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730	5	42,335	5
6900	營業利益		159,863	16	115,864	1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725	1	11,733	2
7110	利息收入		7,388	1	5,761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4	—	12	—
7210	租金收入		56	—	8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6	—	64	—
7480	什項收入		6,131	—	5,816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76	—	2,002	—
7560	兌換損失		876	—	2,002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2,712	17	125,595	1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十四	20,182	2	37,871	5
9600	本期淨利		\$ 152,530	15	\$ 87,724	10
	每股盈餘	二、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97 元	2.62 元	2.16 元	1.51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81,843	\$ 567	\$ 151,732	\$ 132,230	\$ -	\$ 866,372
99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公 積			10,022	(10,022)		-
現 金 股 利				(87,277)		(87,277)
100 年 度 稅 後 淨 利				87,724		87,724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81,843	567	161,754	122,655	-	866,819
100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公 積			8,773	(8,773)		-
現 金 股 利				(81,458)		(81,458)
101 年 度 稅 後 淨 利				152,530		152,530
未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793)	(793)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81,843	\$ 567	\$ 170,527	\$ 184,954	\$ (793)	\$ 937,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52,530	\$ 87,724
調整項目：		
折 舊	3,419	3,140
各項攤提	912	81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4)	(1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6)	(64)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368	(355)
應收帳款	(2,440)	(6,233)
其他應收款	401	4,963
存 貨	17,176	6,193
預付費用	(1,129)	103
預付款項	848	(84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6	109
其他流動資產	460	(79)
預付退休金	—	113
應付票據	(3,392)	17,091
應付帳款	(2,740)	16,395
應付所得稅	3,736	146
應付費用	8,640	(1,396)
其他應付款	(35)	7
預收款項	(4,009)	4,368
其他流動負債	(311)	4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7)	(2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423	132,355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7,421)	\$ (2,62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8	124
購置無形資產	(33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	6
遞延費用增加	(68)	(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85)	(2,5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股利分配	(81,458)	(87,27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458)	(87,2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380	42,5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4,452	751,9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9,832	\$ 794,45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200	\$ 31,213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總額	\$ 7,421	\$ 1,251
應付設備款減少	—	1,377
支付現金	\$ 7,421	\$ 2,6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附錄六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424,230
本期稅後淨利	152,529,900
可供分配盈餘	184,954,130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15,252,99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2 (註2)	11,636,860
股東紅利-現金 2.1	122,187,0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877,275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 (152,529,900-15,252,990)*7%	9,609,384
配發董監事酬勞 2% (152,529,900-15,252,990)*2%	2,745,538

註1：本次現金股利，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2：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2元，總金額為11,636,858，配合股票整股發行作業，配發總金額為11,636,860。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主辦會計)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u>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配合公司治理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p> <p>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一日</p> <p>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p> <p>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p> <p>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p> <p>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一日</p> <p>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p> <p>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p> <p>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p>	增訂修訂日期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u>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u>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公司若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應由財務部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p>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公司若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應由財務部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六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四、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一、二、三項略)</p> <p>四、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同上</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輸入<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逾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項新增。</u></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逾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程序所稱<u>事實發生日</u>，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u></p>	同上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u>實施與修訂</u></p> <p><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此外，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u>本項新增。</u></p>	<p>(本條文配合修訂為第十三條)</p> <p><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同上
第十三條	(原第十二條修訂為第十三條)	<p><u>實施與修訂</u></p> <p><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此外，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同上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u>所稱「淨值」指本公司為貸與行為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本項刪除。</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u></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p>第七條</p>	<p>登記及控制</p> <p>一、承辦人應將審核通過之貸放款案，其相關契約、擔保本票、擔保文件、保險單等文件，按客戶別登記歸檔並妥善保存。</p> <p>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登記及控制</p> <p>一、承辦人應將審核通過之貸放款案，其相關契約、擔保本票、擔保文件、保險單等文件，按客戶別登記歸檔並妥善保存。</p> <p>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同上</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資金貸與餘額輸入<u>證期會局</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輸入<u>證期局</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本項新增。</u></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資金貸與餘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同上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u>實施與修訂</u></p> <p><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此外，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u>本項新增。</u></p>	<p><u>(本條文配合修訂為第十三條)</u></p> <p><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同上
第十三條	(原第十二條修訂為第十三條)	<p><u>實施與修訂</u></p> <p><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此外，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同上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為落實公司治理，訂定相關辦法以資遵循。